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410101157-15232141

医用内窥镜-1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8日

2025年08月1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	13
(二) 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 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 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 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 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20
2 项目名称	20
3 项目地点	20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0
5 承包方式	20
6 合同的签订	20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1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37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7
12 售后服务要求	37
四、投标报价须知	38
13 投标报价依据	38
14 投标报价内容	38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8
五、政府采购政策	38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8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9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39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39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9

第三章采购合同 4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0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60
2 投标函格式	6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2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6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6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0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71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2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7
1 项目实施方案	77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77
3 售后服务	81

第五章项目评审 82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82
二、评委评审	8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备案证明。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1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10101157-15232141

3、预算编号：1525-000155140、1525-000155146、1525-000155137、1525-00015514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4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各包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1：内窥镜辅助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7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2：医用外科内窥镜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5,82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3：其他内窥镜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968,6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4：内镜清洗消毒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19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医用内窥镜（标的）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7、采购预算金额：9,740,600元（国库资金：9,740,6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8-19**至**2025-08-2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15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99

邮编：200135

联系人：丁琦

联系人：杜慧杰

电话：021-68019078

电话：68541689

传真：021-68019078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医用内窥镜-1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2) 地点: ***** (3) 联系人: ***** (4) 联系电话: *****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27日11时整</u>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 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备案证明。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② <u>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 (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

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1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4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各包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1：内窥镜辅助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7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2：医用外科内窥镜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5,82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3：其他内窥镜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968,6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4：内镜清洗消毒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 1,19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4.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包件 1：内窥镜辅助设备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内镜医用吊塔	非医疗器械	详见 9.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5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5 年	
2	内镜二氧化碳送气泵	二类	详见 9.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5 年	
3	内镜送水泵	二类	详见 9.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5 年	
4	检查及转运床	一类	详见 9.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8 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5 年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内镜医用吊塔 5 个 (产品用途：用于内镜中心)

1. 1 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圆弧形设计，美观大方，承载性能好；
1. 2 吊塔主体表面采用优质环保抗菌涂层静电喷涂，具有抑制细菌再生的作用，抑菌性能参照 JIS Z 2801: 2010 进行检测，检测结果 ≥ 2.0 ，标准耐擦易清洁；（如有检测报告，请提供）
1. 3 吊塔预埋支架垂直载荷 $\geq 1800\text{kg}$ ，扭矩 $\geq 9200\text{N}\cdot\text{m}$ ，保证吊塔使用时不会出现倾斜偏移现象；
1. 4 悬臂最大承载 $\geq 300\text{kg}$
1. 5 功能柱半包围结构设计，托盘内嵌式安装，背板安装操作检修门；
1. 6 气体管路为医疗专用橡胶软管，符合 ISO5359-2014 标准；
1. 7 托盘为铝合金材质，六腔式结构一体压铸成型，无拼接缝隙，具有高承载性能，最大承载 $\geq 110\text{kg}$ ；
1. 8 托盘整体厚度 $\geq 28\text{mm}$ ，壁厚 $\geq 3\text{mm}$ ，托盘中间凹陷设计，防止物体滑落；
1. 9 医用吊塔配置有四层托盘，第一层为专门的操作台板，加长加宽设计，放置医用辅料；其他三层放置设备的托盘尺寸完全匹配内镜设备，有防脱落及防撞设计；
1. 10 功能柱外置一体成型标准滑轨，避免积灰和细菌滋生，易清洁；方便托盘调节 方便扩展其它附件；
1. 11 双关节阻尼可调输液臂定位简单可靠，输液臂无任何调节旋钮；
1. 12 气体终端 电源插座等均可完全隐藏在吊塔箱体内部，有线缆管理模块，辅助医护人员梳理线路，避免线缆凌乱；
1. 13 配置内镜挂架，可悬挂 2 条软镜，挂架可拆下进行清洗 消毒；配置阻尼式关节转动臂，可轻松定位调节位置；配置有光源接头放置模块；
1. 14 监视器悬挂系统采用平衡臂，稳定可靠；上下调节角度 $(-45^\circ) - (+45^\circ)$ ，可升降调节高度 $\geq 1000\text{mm}$ ；
1. 15 配置有专业的光源接头卡托，硅胶材质，对镜子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可同

时放置两条软镜；

1.16 监视器挂架系统与吊塔同基座安装，5关节万向联动，阻尼可轻松调节，定位精准无漂移，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1.17 抽屉为钢制抽屉，禁止使用PVC及塑料材质，保证经久耐用，采用自吸式标准导轨，安装于仪器平台底部，最大承载 $\geq 15\text{kg}$ ；

1.18 键盘抽屉采用自吸式标准导轨，自动吸合，方便收纳键盘；

1.19 气源电源内置；

1.20 医用吊塔外壳防火等级 $\geq \text{UL94-V0}$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1.21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ISO2409:2013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等级0，保证经久耐用，防止发生感控风险；

1.22 医用吊塔外壳参照ISO9227:2022标准进行中性盐酸试验，外壳材质评级参照ISO10289-1999，评级等级 ≥ 10 ，长期使用防止发生腐蚀现象；

1.23 通过静态力负荷测试，负载状态下，功能柱箱体倾角 $\leq 0.8^\circ$ ；

1.24 配备内镜存储柜（双门）2台

1.24.1 垂直悬挂式，可挂12条内镜，适合不同品牌内镜及附件的存储。

1.24.2 液晶显示，触摸按键操作，智能化控制，操作简易；

1.24.3 柜门采用高分子材料，可随时查看内部储存状况；

1.24.4 内胆采用高分子材料整体成型，表面光滑、易清洁；

1.24.5 上中下三层定位设计，底部定位高度可调节，全方位定位内镜；

1.24.6 配快接头连接内镜内管道，同时对内镜外壁及内管道进行干燥；

1.24.7 隐藏式紫外线循环风消毒，保证进内胆的空气洁净；

1.24.8 尺寸：宽 $\leq 1200\text{ mm}$ ×深 $\leq 500\text{ mm}$ ×高 $\leq 2100\text{mm}$ 。

2、内镜二氧化碳送气泵 2台

2.1 兼容各品牌内镜主机

2.2 输入二氧化碳气体压强上限警告提示最大值： $\geq 0.82\text{MPa}$

2.3 输入二氧化碳气体压强下限警告提示最小值： $\leq 0.20\text{MPa}$

2.4 输出二氧化碳气体额定压强： $\leq 45\text{kPa} \pm 4\text{kPa}$

2.5 输出二氧化碳气体流量下限警告提示最小值： $0.5\text{L/min} \pm 0.1\text{L/min}$

2.6 输出二氧化碳气体流量： $0 \sim 9\text{L/min} \pm 1\text{L/min}$ （可调）

2.7 输出二氧化碳气体额定流量精： $\pm 0.5\text{L/min}$

2.8 输出二氧化碳气体温度范围： $1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2.9 定时模式： ≥ 5 种

2.10 感控安全性上具备超高二氧化碳过滤性能： $0.5\text{ }\mu\text{m}$ 及以上微粒的滤除率 $\geq 90\%$

3、内镜送水泵 2台

3.1 兼容各品牌内镜主机；

3.2 适用泵管内径： $3.2\text{mm} \sim 4.8\text{mm}$ （壁厚 1.6mm ）

3.3 输出压强： $\geq 300\text{kPa}$

3.4 输出流量： $0 \sim 300 \pm 30\text{mL/min} \sim 600 \pm 60\text{mL/min}$

3.5 定时时间： 20s

3.6 定时精度： $\pm 3\text{s}$

3.7 水泵送水具有即送即停功能，避免手术中送水延时影响做手术的时间，满足临床手术不同需求；

3.8 十段档位设置，自动流量记忆；

4、检查及转运床 8个

- 4.1 车体钢体喷塑，床面为两折两块组合，材质均采用全新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壁厚 $\geq 3.5\text{mm}$ 。具有耐腐蚀，易清洗，无卫生死角；
- 4.2 两片式 PP 护栏，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PP 树脂护栏上有方便引流管通过的凹槽。具有外形表面无麻点，强度高，耐腐蚀，易清洗；
- 4.3 后背通过升降气杆控制 床板位置调节：背板 0-75 度；
- 4.4 脚轮：直径 ≥ 6 英寸中控双排脚轮，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杂物缠绕设计；单轮负重 $\geq 80\text{KG}$ ；
- 4.5 刹车系统：一脚式中央控制刹车，一脚刹车四轮定位，整体平稳无晃动；
- 4.6 每床配有 1 支不锈钢两段升降式输液架，床头床尾各配备 1 个点滴架插座；
- 4.7 最大承载 $\geq 250\text{kg}$ ；
- 4.8 头部配有内径 12.5cm 的氧气瓶支架；
- 4.9 配备直径 $\geq 10\text{cm}$ 轮盘导向轮，转运灵活；
- 4.10 具有自如搭扣的安全限位功能操作功能，；整套螺杆厚重结实，使用寿命长，通过可折叠摇手控制功能调节，操作方便；
- 4.11 每床配备床垫 1 个，床套四周有拉链，可将床罩拆卸清洗。有两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的时候可保证病人安全运送。
- 4.12 床体高度可升降，最低位置 $\leq 550\text{mm}$ ，最高位置 $\geq 800\text{mm}$ 。
- 4.13 床体长度 $\geq 1900\text{mm}$ ，宽度 $\geq 600\text{mm}$ 。

9.2 包件 2：医用外科内窥镜设备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2.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腹腔镜系统（外科）	二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 原厂 免费 保修 5 年	
2	腹腔镜系统（泌尿 外科）	二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 原厂 免费 保修 5 年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腹腔镜系统（外科）(1 套)

1.1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1 台

1.1.1 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1.1.2 图像色域范围达到或优于 BT. 2020、BT. 709。

1.1.3 具备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1.1.4 影像主机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的录像及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的图片。

1.1.5 影像主机可同时处理 ≥ 2 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1.1.6 影像主机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 1.1.7 影像主机自带 USB 接口 ≥ 4 个；输出端口至少包括 DP 数字端口 ≥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 1.1.8 具有 ≥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 1.1.9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同屏显示模式 ≥ 4 种。
 - 1.1.10 术野画面 ≥ 7 寸级亮度可调。
 - 1.1.11 术野画面 ≥ 3 倍电子放大功能， ≥ 7 级可调。
 - 1.1.12 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2 种。
 - 1.1.13 电气安全：不低于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 1.2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摄像头 1 个
 - 1.2.1 摄像头采集像素数 $\geq 3840 \times 2160$ 。
 - 1.2.2 摄像头重量 ≤ 250 g。
 - 1.2.3 摄像头按键数量 ≥ 2 个，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 1.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个
 - 1.3.1 色温可达 6500K，接近自然光色温，保障术野的色彩还原
 - 1.3.2 配置 LED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 1.3.3 输出总通光量 ≥ 1400 Lm
 - 1.4 导光束 1 根
 - 1.4.1 长度 ≥ 250 cm。
 - 1.4.2 直径 ≤ 4.8 mm。
 - 1.5 4K3D 监视器 1 个
 - 1.5.1 配置 ≥ 32 英寸医用级 4K 监视器。
 - 1.5.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宽高比 16: 9。
 - 1.5.3 色域达到或优于 BT. 2020/ BT. 709。
 - 1.6 排烟气腹机 1 台
 - 1.6.1 气体供应：气瓶和墙式（满足多种墙气接口需求）
 - 1.6.2 流速范围： ≥ 40 L/min，提供三挡流速选择
 - 1.6.3 具备提供 3 种操作模式：一机多用，提供无阀气密模式、排烟模式、标准注气模式，满足各种临床及患者经济状况需求。
 - 1.6.4 具备除烟功能
 - 1.6.5 充气压力调节
 - 1.6.6 设有压力安全阀值提醒
 - 1.6.7 腹部过压声视警报：压力达到上限值时触发警报声音，且控制面板提示警报信息。
 - 1.6.8 具备过压保护功能
 - 1.6.9 具备气体供应不足声视警报：CO₂ 气体不足或耗尽时，触发报警声音且控制面板出现提示警报信息。
 - 1.6.10 ≥ 7 寸液晶触摸屏，中文界面
 - 1.6.11 具备气体加热功能
 - 1.7 光学硬镜 2 根
 - 1.7.1 柱状晶体镜，非球面镜，蓝宝石镜面
 - 1.7.2 国际通用标准目镜接口
 - 1.7.3 视向角 $\leq 30^\circ$
 - 1.7.4 工作长度 ≥ 24 cm
 - 1.7.5 镜体外径 ≤ 5 mm
 - 1.7.6 可高温高压消毒
 - 1.8 4K3D 荧光一体电子镜 1 根
 - 1.8.1 4K 3D NIR/ICG 一体电子镜
 - 1.8.2 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为 3840 x 2160，双路 4K 采集，逐行扫描

-
- 1.8.3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 1.8.4 3D/2D 旋转模式, 可 360° 旋转, 具备 180° 自动翻转功能, 支持自动水平校准
 - 1.8.5 五种显影模式: 重叠荧光模式 (绿/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 1.8.6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 1.8.7 具有防雾功能, 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 1.8.8 重量≤450g, 可进行单手控制, 方便术中操作
 - 1.8.9 免调焦设计, 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 1.8.10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 冷光源
 - 1.8.11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FI 模式、FI 开关等
 - 1.8.12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1.9 置放设备的台车 1 辆
 - 1.10 腹腔镜镜子 (6 根)
 - 1.10.1 柱状晶体镜, 非球面镜, 蓝宝石镜面
 - 1.10.2 通用标准目镜接口
 - 1.10.3 视向角 ≤ 30°
 - 1.10.4 工作长度 ≥31cm
 - 1.10.5 镜体外径 ≤10mm
 - 1.10.6 可高温高压消毒
 - 1.11、腹腔镜器械
 - 1.11.1 有创抓钳 (1 根): 可拆卸, 可旋转,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钳口双侧可动
 - 1.11.2 无创抓钳 (1 根): 可拆卸, 可旋转,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钳口双侧可动, 无创型
 - 1.11.3 分离钳 (11 根): 可拆卸, 可旋转, 钳口双侧可动,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0mm
 - 1.11.4 剪刀 (11 把): 可拆卸, 可旋转,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弯型剪口
 - 1.11.5 持针器 (1 把): 带硬金属钳口, 直型手柄带可脱开锁齿, 锁齿位于右侧, 钳口左弯,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 1.11.6 气腹针 (10 根): 直径 2.2mm, 工作长度 110mm, 阀门旋转灵活
 - 1.11.7 抓钳 (10 把): 可拆卸, 可旋转,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钳口双侧可动
 - 1.11.8 吸引头 (10 个):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0mm, 推杆式
 - 1.11.9 穿刺针 (10 根): 5mm, 长度 330
 - 1.11.10 冲洗针头 (长、短) (10 根): 配合吸引器用穿刺针
 - 1.11.11 电钩 (10 把):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280mm, 头端钩状
 - 1.11.12 气腹管 (10 根): 长度 2500mm
 - 1.11.13 冲洗皮条 (长+短) (10 根): 连接冲洗器及冲洗头的连接管
 - 1.11.14 导光束 (10 根): 直径 4mm, 长度 2.5m
 - 1.11.15 腹腔镜器械装载篮: 数量 10 个, 尺寸根据器械包规格指定; 镜头消毒装载篮: 8 个, 尺寸根据镜头规格指定, 材质为医用不锈钢 304
 - 1.12、胆道镜 (1 根)
 - 1.12.1 视野方向 ≥0°
 - 1.12.2 视野范围 ≥90°
 - 1.12.3 插入部外径 ≤7.5Fr
 - 1.12.4 器械通道 ≤3.6Fr
 - 1.12.5 弯曲角度范围: 向上 160° / 向下 120°

-
- 1.12.6 景深: 3-100mm
 - 1.12.7 工作长度 $\leq 500\text{mm}$
 - 1.12.8 抓钳 1 把
 - 1.12.9 测漏器 1 个
 - 1.12.10 连接器 2 个
 - 1.12.11 封帽 (直径 1.2) 1 个
 - 1.12.12 密封帽 1 个
 - 1.12.13 双向开关 1 个
 - 1.12.14 封帽 1 个
 - 1.12.15 软镜灭菌盒 1 个
 - 1.12.16 操作钳尖 1 个
 - 1.12.17 操作钳弯 1 把

2、腹腔镜系统 (泌尿) (1 套)

- 2.1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1 台
 - 2.1.1 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 2.1.2 图像色域范围达到或优于 BT. 2020、BT. 709。
 - 2.1.3 具备影像增强功能,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 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 2.1.4 影像主机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 可术中记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的录像及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的图片。
 - 2.1.5 影像主机可同时处理 ≥ 2 路图像信号, 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 2.1.6 影像主机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 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2.1.7 影像主机自带 USB 接口 ≥ 4 个; 输出端口至少包括 DP 数字端口 ≥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 2.1.8 具有 ≥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 2.1.9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同屏显示模式 ≥ 4 种。
 - 2.1.10 术野画面 ≥ 5 级亮度可调
 - 2.1.11 术野画面 ≥ 3 倍电子放大功能, ≥ 7 级可调。
 - 2.1.12 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2 种。
 - 2.1.13 电气安全: 不低于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 2.2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摄像头 1 个
 - 2.2.1 摄像头采集像素数 $\geq 3840 \times 2160$ 。
 - 2.2.2 摄像头重量 $\leq 210\text{g}$ 。
 - 2.2.3 摄像头按键数量 ≥ 2 个, 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 2.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 2.3.1 色温可达 6500K, 接近自然光色温, 保障术野的色彩还原
 - 2.3.2 配置 LED 灯泡, 寿命 ≥ 30000 小时。
 - 2.3.3 输出总通光量 $\geq 1400\text{Lm}$
- 2.4 导光束 1 根
 - 2.4.1 长度 $\geq 4.8\text{m}$ 。
 - 2.4.2 直径 $\leq 4.8\text{mm}$ 。
- 2.5 监视器 1 个
 - 2.5.1 配置 ≥ 32 英寸医用级 4K 监视器。
 - 2.5.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宽高比 16: 9。
 - 2.5.3 色域达到或优于 BT. 2020/ BT. 709。

-
- 2.6 排烟气腹机 1 台
 - 2.6.1 气体供应: 气瓶和墙式 (满足多种墙气接口需求)
 - 2.6.2 流速范围: $\geq 40\text{L/min}$, 提供三挡流速选择
 - 2.6.3 具备提供 3 种操作模式: 一机多用, 提供无阀气密模式、排烟模式、标准注气模式, 满足各种临床及患者经济状况需求。
 - 2.6.4 具备除烟功能
 - 2.6.5 充气压力调节
 - 2.6.6 设有压力安全阀值提醒
 - 2.6.7 腹部过压声视警报: 压力达到上限值时触发警报声音, 且控制面板提示警报信息。
 - 2.6.8 具备过压保护功能
 - 2.6.9 具备气体供应不足声视警报: CO_2 气体不足或耗尽时, 触发报警声音且控制面板出现提示警报信息。
 - 2.6.10 ≥ 7 寸液晶触摸屏, 中文界面
 - 2.6.11 具备气体加热功能
 - 2.7 光学硬镜 (1) 1 根
 - 2.7.1 柱状晶体镜, 非球面镜, 蓝宝石镜面
 - 2.7.2 国际通用标准目镜接口
 - 2.7.3 视向角 $\leq 30^\circ$
 - 2.7.4 工作长度 $\geq 31\text{cm}$
 - 2.7.5 镜体外径 $\leq 10\text{mm}$
 - 2.7.6 可高温高压消毒
 - 2.8 光学硬镜 (2) 1 根
 - 2.8.1 柱状晶体镜, 非球面镜, 蓝宝石镜面
 - 2.8.2 国际通用标准目镜接口
 - 2.8.3 视向角 $\leq 30^\circ$
 - 2.8.4 工作长度 $\geq 24\text{cm}$
 - 2.8.5 镜体外径 $\leq 5\text{mm}$
 - 2.8.6 可高温高压消毒
 - 2.9 有创抓钳 1 把: 可拆卸, 可旋转,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钳口双侧可动
 - 2.10 无创抓钳 1 把: 可拆卸, 可旋转,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钳口双侧可动, 无创型
 - 2.11 分离钳 1 把: 可拆卸, 可旋转, 钳口双侧可动,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0mm
 - 2.12 剪刀 1 把: 可拆卸, 可旋转,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弯型剪口
 - 2.13 持针器 1 把: 带硬金属钳口, 直型手柄带可脱开锁齿, 锁齿位于右侧, 钳口左弯,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cm
 - 2.14 置放设备的台车 1 辆
 - 2.15 消毒盒: 输尿管硬镜消毒盒 2 个、输尿管镜消毒盒 1 个、膀胱硬镜消毒盒 4 个, 腹腔镜消毒盒: 2 个, 尺寸按照产品尺寸指定, 材质为医用不锈钢 304
 - 2.16、输尿管软镜 1 根
 - 2.16.1 视野方向 $\geq 0^\circ$
 - 2.16.2 视野范围 $\geq 88^\circ$
 - 2.16.3 分辨率 $\geq 3.51(\text{LP/mm})$ ($L=10\text{mm}$)
 - 2.16.4 操纵杆数量 ≥ 1 个
 - 2.16.5 插入部外径 $\leq 7.5 \text{ Fr}$
 - 2.16.6 器械通道 $\leq 3.6 \text{ Fr}$
 - 2.16.7 弯曲角度范围向上 270 / 向下 270°
 - 2.16.8 工作长度 $\geq 670 \text{ mm}$
 - 2.17、输尿管硬镜 2 根

-
- 2.17.1 视向角 $\geq 6^\circ$
 - 2.17.2 头端 $\leq 7\text{Fr}$
 - 2.17.3 镜身 8Fr-12FR
 - 2.17.4 器械通道 $\geq 5\text{Fr}$
 - 2.17.5 工作长度 $\geq 430\text{mm}$
 - 2.18、膀胱硬镜 4 根
 - 2.18.1 镜身外径 $\leq 4\text{mm}$
 - 2.18.2 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 2.18.3 视向角 $\leq 30^\circ$
 - 2.19、膀胱镜镜鞘 4 根
 - 2.19.1 转向镜桥器械通道 ≥ 2 个
 - 2.19.2 转向镜桥器械通道直径 $\geq 4\text{mm}$
 - 2.19.3 转向镜桥长度 $\geq 240\text{mm}$
 - 2.20、膀胱镜器械
 - 2.20.1 膀胱镜异物钳 4 把
 - 2.20.1.1 双动钳口
 - 2.20.1.2 直径 $\leq 7\text{Fr}$
 - 2.20.1.3 工作长度 $\geq 40\text{cm}$
 - 2.20.2 膀胱镜活检钳 2 把
 - 2.20.2.1 双动钳口、半硬性
 - 2.20.2.2 直径 $\leq 7\text{Fr}$
 - 2.20.2.3 工作长度 $\geq 40\text{cm}$
 - 2.21、输尿管镜器械、
 - 2.21.1 输尿管异物钳 4 把
 - 2.21.1.1 双动钳口
 - 2.21.1.2 直径 $\leq 5\text{Fr}$
 - 2.21.1.3 工作长度 $\geq 60\text{cm}$
 - 2.21.2 输尿管活检钳 4 把
 - 2.21.2.1 双动钳口
 - 2.21.2.2 直径 $\leq 5\text{Fr}$
 - 2.21.2.3 工作长度 $\geq 60\text{cm}$
 - 2.22、电切镜器械及镜头
 - 2.22.1 电切镜镜头 3 根
 - 2.22.1.1 HOPKINS 柱状晶体镜;
 - 2.22.1.2 外径镜身 $\leq 4\text{mm}$
 - 2.22.1.3 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 2.22.1.4 视向角 $\leq 12^\circ$;
 - 2.22.1.5 视场角 $\geq 70^\circ$;
 - 2.22.1.6 带光纤接口;
 - 2.22.1.7 可高温高压消毒;
 - 2.22.2 工作手件 3 个
 - 2.22.2.1 带有独立镜子通道, 保护镜子;
 - 2.22.2.2 带有电切环锁定装置, 防止术中电切环滑脱;
 - 2.22.2.3 带有 1 个双极高频导线接口;
 - 2.22.2.4 被动式工作手件静息状态下电切环位于镜鞘内, 更安全;
 - 2.22.2.5 可搭配 ≥ 7 种双极电切环;
 - 2.22.2.6 可搭配 24 Fr. 单层鞘与 26 Fr. 双层电切镜鞘使用;
 - 2.22.2.7 可高温高压消毒;
 - 2.22.3 双极电切环 6 个

- 2.22.3.1 带有回流环设计，电流不经外鞘回路；
 2.22.3.2 可高温高压消毒；
 2.22.3.3 电切环直径≥0.4mm；
 2.23、电切镜镜鞘 2 个
 2.23.1 外径≤26Fr.
 2.23.2 可连续灌流镜鞘，卡扣式或弹簧式，包含外鞘和内鞘；
 2.23.3 内鞘上带有陶瓷绝缘端，可防止能量器械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害；
 2.23.4 外鞘上有多个小孔，辅助灌流；
 2.23.5 外鞘上带有两个 LUER 接口，一路进水一路出水
 2.23.6 可高温高压消毒；
 2.24、等离子能量手术设备 1 台
 2.24.1 单极插口：2 个；双极插口：3 个；
 2.24.2 输出频率：320 kHz -380 KHz；
 2.24.3 设备出现错误时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提示；
 2.24.4 单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 (200 Ω)；双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 (75 Ω)
 2.24.5 9 寸高分辨率液晶触屏显示器，清晰易操作；
 2.24.6 单双极模式≥35 个；
 2.24.7 设备定期自检，保证稳定运行；
 2.24.8 带有中性电极监测功能，保证安全可靠；
 2.24.9 设备带有预设程序的同时可以自行设计程序，最多可存储≥300 个

9.3 包件 3：其他内窥镜设备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3.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腹腔镜系统（妇科）	二类	详见 9.3.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 原厂 免费 保修 5 年	
2	电子阴道镜	二类	详见 9.3.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 原厂 免费 保修 5 年	
3	电子肛门镜	二类	详见 9.3.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 原厂 免费 保修 5 年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3.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腹腔镜系统（1 套）

1.1 摄像主机：

1.1.1 主机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

-
- 1.1.2 具有防除颤保护认证, 可用于术中除颤场景下。
 - 1.1.3 具有数字变焦功能, 可实现图像的缩放; 支持 ≥ 3 倍数字变焦; 具有细节增强智能图像算法, 提供更佳的分辨力与色彩区分度。
 - 1.1.4 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 7.8 英寸,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1.1.5 内置 USB 刻录系统, 录像储存有动画提示, 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具备不少于两个 USB 接口, 可同时插入两个 USB 存储设备;
 - 1.1.6 录像符合 H.265 录像编码规范, 20–80Mbps 码率可调, 其中最大录像码率 ≥ 80 Mbps;
 - 1.1.7 至少包括一路 12G-SDI 和两路 HDMI 接口, 具备至少 3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 具备至少 2 路高清信号输出。
 - 1.1.8 至少具有 2 种光谱染色功能, 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 便于区分异形血管, 辅助临床诊断;
 - 1.1.9 具有去网格功能, 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 1.1.10 具有用户配置功能, 医生可自定义 ≥ 26 种喜好的参数保存, 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
 - 1.1.11 具有去激光干扰功能, 有效避免激光设备的信号干扰。
 - 1.1.12 主机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可实现腹腔镜自动全屏和小镜种自动内切圆, 并且居中显示, 减少手动放大操作, 观察更舒适便捷。
- 1.2 摄像头:
- 1.2.1 摄像头适配航空级悬浮式接插件, 可有效避免黑屏问题, 支持单手插拔, 实现高可靠度连接; 重量 ≤ 190 g。
 - 1.2.2 摄像头支持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 1.2.3 具有手自一体化对焦功能, 可短摄像头快捷键实现一键自动对焦, 也可通过旋转转轮实现手动对焦
- 1.3 LED 冷光源:
- 1.3.1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 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以保证手术视野清晰, 光源亮度均衡; 摄像头白平衡按键或在图像处理主机上启动白平衡, 灯光将快速调节到合适亮度; 如按下摄像头其他按键, 光源将缓慢亮起。当内窥镜从病人体内退出后, 光源将自动变暗。
 - 1.3.2 具有防除颤保护认证, 可用于术中除颤场景下。
 - 1.3.3 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 6 mW/lm。
 - 1.3.4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 2000 lm, 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 1.3.5 LED 灯泡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 1.3.6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 3000000 Lux, 确保照明充足。
 - 1.3.7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噪音 ≤ 55 dB (A)
- 1.4 4K 显示屏:
- 1.4.1 4K 医用 LCD 监视器, 尺寸 ≥ 32 寸。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 1.4.2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 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 1.4.3 最大背光亮度 ≥ 800 cd/m²,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 提升手术安全性。
 - 1.4.4 显示器对比度 ≥ 1400 。
 - 1.4.5 具有 ≥ 178 ° 可视角度, 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 1.5 气腹机:
- 1.5.1 流速 ≥ 50 升/分钟, 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 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 1.5.2 具有气体加热功能, 更好的保证患者体温平衡。
 - 1.5.3 具有排烟功能, 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 最大排烟流量 ≥ 8 L/min。

-
- 1.5.4 压力范围: 1mmHg-30mmHg, 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 1.5.5 采用触摸屏设计, 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 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 1.5.6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 亦可自定义模式, 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1.6 腹腔镜镜头
 - 1.6.1 与摄像主机有效对接。
 - 1.6.2 大景深光学视管, 有效景深 3mm-190mm。
 - 1.6.3 直径 10mm 腹腔镜头 1 根, 30 度视野方向, 视野角度≥80°, 工作长度≥320mm; 直径 5mm 腹腔镜头 1 根, 30 度视野方向, 视野角度≥85°, 工作长度≥300mm;
 - 1.6.4 配备镜头消毒盒 2 个
 - 1.7 宫腔镜镜头 6 根
 - 1.7.1 配置直径 4mm 光学镜体 4 根, 具有 30 度视向角和 68° 视场角, 工作长度 302mm; 4mm 镜体配有平均外径为 6.3mm 的鞘套, 含 5Fr. 器械通道; 1-100mm 大景深, 远近移动无需反复对焦
 - 1.7.2 配置直径 2.9mm 光学镜体 2 根, 具有 30 度视向角和 80° 视场角, 工作长度 302mm; 2.9mm 镜体配有平均外径为 5mm 的鞘套, 含 5Fr. 器械通道, 免扩宫操作
 - 1.7.3 工作距离为 10mm 下, 宫腔镜的分辨率≥9.361p/mm; 工作距离为 10mm 下, 宫腔镜照度应≥1500lx
 - 1.7.4 配备镜头消毒盒 6 个
 - 1.8 宫腔镜加压充气仪
 - 1.8.1 设备类型: 具有除颤放电防护能力。
 - 1.8.2 脚踏 IPX8 防护等级, 主机 IPX2 防护等级, 全方位防水设计, 更经久耐用。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 1.8.4 压力设置范围: 不窄于 0-200mmHg, 调节步长: 1、2、5、10mmHg 可调节; 当设置压力≥50mmHg 时, 压力设置的允差为±5%; 当设置压力≤50mmHg 时, 压力设置的允差为±2.5mmHg。
 - 1.8.5 冲洗流速范围: 不窄于 0-500mL/min, 调节步长: 不小于 10mL/min。
 - 1.8.6 吸引流速范围: 不窄于 0-200mL/min, 调节步长: 不小于 10mL/min。
 - 1.8.7 ≥7 英寸触摸屏设计, 触控流畅, 可显示预设值及相应的实时动态值(压力、流速等)。
 - 1.8.8 具有中文操作语言, 便于国内医护人员使用。
 - 1.8.9 具有快速排气+自动校准二合一功能, 可自动校准人机高度差和镜鞘压强差, 更高效精确地控制宫内压, 避免宫内压过高引发子宫穿孔风险。
 - 1.8.10 可统计单次手术的工作时长、冲洗量或负欠量, 可有效避免 TURP 综合征。
 - 1.8.11 具有上压力传感器, 可检测液袋剩余液量, 具有空瓶声光报警, 有效避免气体进入腔体引发空气栓塞风险。
 - 1.8.12 主机背面具有 USB 通用串行总线接口, 可连接外部称量系统, 可实时记录废液量, 并在主界面显示液体负欠量。
 - 1.8.13 具有触摸屏锁屏开关功能, 开启锁屏功能后, 若无操作, 1 分钟后自动锁定, 避免误操作。
 - 1.8.14 具有医生配置功能, 可一键进入, 并设置个性化运行参数。
 - 1.9 置放设备的台车 1 辆

2、电子阴道镜

2.1 阴道镜镜头性能

- 2.1.1 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 输出 FULL HD 1080P 信号。
- 2.1.2 高清摄像模块像素≥400 万, 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1100TVL。
- 2.1.3 支持 1-80 倍连续变倍, 有效操作距离: 150mm-350mm (3X)、160mm-340mm

(5X)、240mm–330mm (18X)，最大放大倍数 260mm–330mm。

2.1.4 视场范围: $\geq 0100\text{mm}$ (3X), $\geq 030\text{mm}$ (3X), $\geq 015\text{mm}$ (18X), 最大放大倍数时应 $\geq 05\text{mm}$

2.1.5 景深: $\geq 150\text{mm}$ (3X), $\geq 120\text{mm}$ (5X), $\geq 50\text{mm}$ (18X), 最大放大倍数时应 $\geq 30\text{mm}$ 。

2.1.6 光斑直径 $\geq 070\text{mm}$, 光斑直径内照度均匀性 $\geq 80\%$, 显色指数 $\text{Ra} \geq 90$, 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 $\leq 1^\circ\text{C}$

2.1.7 空间分辨率: $\geq 141\text{p/mm}$; 图像几何失真度 $\leq 1\%$;

2.1.8 防水按键设计, 9 按键扇形布局, 可实现视野变换、焦距调节、白光变色温成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和图像冻结控制, 支持镜头手柄控制图像采集。

2.1.9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计时显示/关闭功能, 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最高支持 90 分钟, 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时长标记。

2.1.10 镜头可以控制软件模块与功能, 能控制进入病人信息、观察检查、检查分析、打印报告和编辑报告; 能控制按阴道镜质控要求时序显示图像对比, 支持 6、9、12 倍快速切换。

2.1.11 设备具有两个独立的视频输出接口, 与工作站集成一体, 无需通过转换器可扩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 可实现双屏实时同步显示进行操作培训或与便于医患沟通交流。

2.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2.1 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 医生可以快速标记需要关注的重点患者, 便于医生分级管理和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2.2.2 能将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 ≥ 12 幅), 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控制, 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2.3 提供 ≥ 2 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 支持 ≥ 4 种采图方式(手扣采图、软件按键采图、自动计时采图、脚踏开关采图)。

2.2.4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 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的操作提示信息, 便于临床规范阴道镜检查操作。

2.2.5 能够根据用户的评估结果, 结合病人信息资料等检查信息, 提示病变级别, 记录用户确认后的最后结果。

2.2.6 提供 R-way 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 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 量化检查流程, 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 根据 HPV/TCT 阴道镜图像特征进行自动关联, 具有提示活检点和病变位置, 支持再病人阴道镜检查图片上进行活检标记, 自动给出处理建议。

2.2.7 具有打印报告、编辑&报告两种报告生成模式。支持可编辑式报告模板, 并且可对报告中图像进行处理, 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等。

2.2.8 具有软件操作留痕功能。系统可对软件用户各项历史操作留痕记录, 自动记录用户对病人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报告打印等操作, 满足用户对软件操作可追溯的需求。

2.2.9 工作站计算机性能: $\geq i5$ 处理器;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2\text{T}$

3、电子肛门镜 1 台

3.1 适用于对肛肠科常见疾病的一种双检查模式、治疗观察和数据存储、报告打印、病案管理, 将内窥镜采集的光学信号转化为电子信号, 传输至监视器进行成像并可对显示图像进行处理、传输、存储。

3.2 具有内窥镜摄像系统软件(如有证书, 请提供)。

3.3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检测、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3.4 电源电压和频率: AC 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3.5 脚踏图像采集开关防水等级: IPX8 级、整机噪音 $\leq 55\text{dB}$ 。

3.6 高强度耐腐蚀铝合金台车, 具有 20cm 上下液压升降功能, 超静音 4 套带自锁脚轮。

- 3.7 产品注册证上显示结构及组成至少必备软件狗、电脑主机、显示器、影像采集系统（手柄摄像机、立式摄像机）、脚踏开关、台车等。
- 3.8 肠肠双检查系统包含数字高清手柄摄像机和数字高清立式摄像机两种检查方式。
- 3.9 数字高清手柄摄像机（电子肛门镜）：自带开关光源，自动白平衡或手动白平衡。
- 3.10 分辨率 800 线，允差为-20%，上限不计。
- 3.11 数字高清立式摄像机：自带 LED 光源，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自动白平衡。
- 3.12 分辨率 ≥ 1100 线，允差为-20%，上限不计。
- 3.13 立式摄像机支架高度 75cm-105cm，可上下、左右、前后调整，便于检查。
- 3.14 基本功能：具有图像的实时动态显示、图像采集和存储功能，画面冻结、用户档案、打印功能
- 3.15 专业的肛肠软件操作系统，内置肛肠疾病的图谱、描述和诊断模版。
- 3.16 双检查模式在同一软件系统里操作，方便图像采集，节约检查时间、图像动态显示。
- 3.17 图像处理功能：亮度调节、对比度调节、镜像、图像增强、图像清晰、图像测量
- 3.18 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功能

9.4 包件 4：内镜清洗消毒设备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4.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二类	详见 9.4.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4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 原厂 免费 保修 5 年	
2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二类	详见 9.4.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4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 原厂 免费 保修 5 年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4.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内镜清洗工作站 4 套

1.1 清洗槽

1.1.1 清洗槽由内镜专业洗消槽组成，分别为初洗槽、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和终末漂洗槽组成，槽体采用 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分段吸塑成型。槽体表面光亮平滑、坚固耐磨、耐酸碱、不易氧化、易清洗、细菌附着率低、使用寿命长，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1.1.2 台面采用内倾斜式防泛水设计，避免流水污染柜门或室内地面。

1.1.3 台面离地高度 ≥ 880 mm，台面前端采用大弧形设计，支撑位合理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1.1.4 单方槽外尺寸 \geq 长 600mm \times 宽 660mm、双方槽外尺寸 \leq 长 1200mm \times 宽 660mm、扇形转角槽外尺寸 \leq 长 815mm \times 宽 815mm。

1.2 干燥台

-
- 1.2.1 干燥台采用 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分段吸塑成型。槽体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不易氧化、易清洗、细菌附着率低、使用寿命长，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 1.2.2 长度尺寸长≤1700mm×宽 660mm。
 - 1.2.3 干燥台配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压力显示装置，显示精度为≤0.02MPa，空气过滤器能过滤直径≥0.2 μm 的微粒。
 - 1.3 功能背板及柜体
 - 1.3.1 背板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不易氧化、易清洗、细菌附着率低、使用寿命长。
 - 1.3.2 支架选用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使用寿命长，耐潮湿，不变形。
 - 1.3.3 柜体采用分段式柜体，且配有脚轮，柜体底部离地高度≥50mm。
 - 1.3.4 柜门环保、防潮、防水、耐酸碱。
 - 1.3.5 柜体底板避免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 1.4 微电脑控制器
 - 1.4.1 采用单片机微电脑控制，采用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清晰直观。
 - 1.4.2 触摸式按键，多种功能控制由菜单支持选用和调整，操作简易、方便。
 - 1.4.3 各个程序运行时间均可调，程序运行时具有倒计时显示，运行结束有声讯提示信号。
 - 1.5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
 - 1.5.1 用于清洁内镜内管道残留的污物、水、酶液、消毒液等，以达到清洁内镜内管道的目的。
 - 1.5.2 通过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完成注水冲洗、注气干燥。
 - 1.5.3 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材质，耐磨、防腐蚀，使用方便快捷，单手可操作。
 - 1.5.4 内置灌流管耐酸碱、耐高温、耐腐蚀。
 - 1.6 酶液/消毒液灌注器
 - 1.6.1 用于内镜内管道酶液、消毒液的循环灌流，以达到清洗或消毒内镜内管道的目的。
 - 1.6.2 可选择手动模式或自动模式，手动模式按键启动注液、灌流、注气，手动按键排/回液；自动模式一键启动，自动完成注液、灌流、排/回液及注气过程，加速内镜洗消运转周期。
 - 1.6.3 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不锈钢材质，耐磨、防腐蚀，单手可操作。
 - 1.6.4 内置灌流管耐酸碱、耐高温、耐腐蚀。
 - 1.6.5 酶液/消毒液灌注器配备专门的内灌流过滤器，有效避免因液体杂质堵塞内镜。
 - 1.7 酶液自动配比装置
 - 1.7.1 自动抽酶液、自动配比。
 - 1.7.2 可根据不同品牌酶液配比要求设置自动添加酶液。
 - 1.8 末洗自动冲洗装置
 - 1.8.1 终末漂洗槽配置自动冲洗装置，一键启动，使用流动水同时对内镜内管道及内镜外表面进行冲洗，终末漂洗效果更干净彻底。
 - 1.8.2 终末漂洗采用助力排水方式，加快排水速度，加速内镜洗消运转周期。
 - 1.9 防护槽盖
 - 1.9.1 酶洗槽 消毒槽配有保护透明槽盖，清洗消毒过程可见。
 - 1.9.2 减少清洗液、消毒液在空气挥发，节省消毒液洗液，保护医务人员健康。
 - 1.10 高压气泵
 - 1.10.1 工作方式：采用静音气泵，噪音≤58db。
 - 1.10.2 电压：AC220V、50Hz，功率：≤600W。
 - 1.10.3 排气量≤118L/min，最大压力≤0.8Mpa。

-
- 1.10.4 压力稳定, 带有油水分离器的功能, 能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 提高气体的清洁度。
 - 1.10.5 采用气动部件及 PU 供气管路, 承压强, 使用寿命长。
 - 1.11 高压水气枪
 - 1.11.1 采用不锈钢材质, 耐酸碱、耐腐蚀、手握舒适耐用。
 - 1.11.2 可配不同口径喷嘴, 适用于不同类型内镜管道。
 - 1.11.3 设有专用安全防震环, 避免管路不畅, 高压水冲破内镜管壁。
 - 1.12 水处理器
 - 1.12.1 采用三级过滤保障内镜清洗用水的质量。
 - 1.12.2 终末漂洗采用 $1\text{ }\mu\text{m}$ 及 $0.2\text{ }\mu\text{m}$ 精密滤芯过滤, 滤芯定期更换。
 - 1.13 供排水管路
 - 1.13.1 供水管路采用 PVC/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 耐热、耐压、流速快、使用寿命长。
 - 1.13.2 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过滤件。
 - 1.13.3 排水管采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 工艺精致, 使用寿命长。
 - 1.14 供电系统
 - 1.14.1 所有供电系统都经过漏电和负载保险开关, 保护使用人员的安全。
 - 1.14.2 开关和插座都设有防水保护装置。
 - 1.14.3 设有电动断水保护系统, 断电时同时自动切断水源, 防止在设备非工作状态下因水压或管道压力等原因导致设备漏水。
 - 1.15 消毒效果。
 - 1.15.1 工作站具备戊二醛消毒液、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三种消毒液, 经过消毒,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3.0 。
 - 1.15.2 工作站具备自洁消毒程序。
 - 1.16 配备内镜存储柜(单门) 2 台
 - 1.16.1 垂直悬挂式, 可挂 6 条内镜, 适合不同品牌内镜及附件的存储;
 - 1.16.2 液晶显示, 触摸按键操作, 智能化控制, 操作简易;
 - 1.16.3 柜门可视, 可随时查看内部储存状况;
 - 1.16.4 内胆整体成型, 表面光滑、易清洁;
 - 1.16.5 上中下三层定位设计, 底部定位高度可调节, 全方位定位内镜;
 - 1.16.6 配快接头连接内镜内管道, 同时对内镜外壁及内管道进行干燥;
 - 1.16.7 隐藏式紫外线循环风消毒, 保证进入内胆的空气洁净;
 - 1.16.8 尺寸: 宽 $\leqslant 650\text{ mm}$ \times 深 $\leqslant 550\text{ mm}$ \times 高 $\leqslant 2200\text{mm}$ 。
 - 1.17 配备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
 - 1.17.1 工作流程: 采用 RFID 射频卡自动识别技术, 采集内镜清洗消毒各个工序动态数据, 包括: 初洗、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环节。
 - 1.17.2 流程选择: 不同类型内镜, 系统提供可选择工作流程。
 - 1.17.3 病人信息关联: 与 His、PACS 系统对接以建立各内镜具体的使用患者, 检查医师等信息内容, 形成更为完整的内镜追溯信息,
 - 1.17.4 动态显示: 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状态实时显示, 标准化的流程操作提示。
 - 1.17.5 异常提醒: 未按操作规范清洗, 异常操作预警提示。
 - 1.17.6 日常单据打印: 按医院要求, 个性化定制日常流程单据表格及打印格式。
 - 1.17.7 单套均配备 RFID 智能识别器 $\geqslant 6$ 个、RFID 卡 $\geqslant 25$ 个
 - 1.17.8 配备追溯管理工作站 1 套
 - 1.18 配备气体解析系统
 - 1.18.1 气体解析系统可有效减少消毒液在空气中的挥发, 保护医务人员的健康。
 - 1.18.2 气体解析系统设有外置排气口及槽内置排气口, 可同时进行排气, 增强气体解析效果。
 - 1.19 配备酒精吹干装置

1.19.1 可选择过滤空气干燥、酒精干燥。

1.19.2 酒精干燥可自动注酒精，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置酒精抽取量。

1.19.3 可定时工作或连续工作。

2、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4 台

2.1 适用于各个品牌、各个种类的软式内镜的高效快速清洗消毒，设有≥五种程序模式，可快速操作选择，所有程序模式各个步骤时间均可调。

2.2 液晶显示屏≥5 寸以上，界面显示清晰，操作简易方便。

2.3 标准模式五步最快≤15min 完成清洗消毒：冲洗、酶洗、次洗、消毒、末洗。

2.4 兼容各种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戊二醛消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等高水平消毒剂。

2.5 开关门有按键式或脚踏式，避免手动接触导致二次污染。

2.6 具备多种清洗方式，使清洗消毒更彻底。

2.7 洗消槽底部采用曲面流线型设计，优化排水设计加快排水速度，加速内镜洗消运转周期。

2.8 清洗槽空载容量≥10L。

2.9 内循环系统与外循环系统分别采用独立循环泵，保证更高效的洗消效果。

2.10 具备流动水冲洗功能：在每一个清洗步骤完成时自动开启有流动水冲洗功能，对内、外循环管道系统及清洗槽进行流动水冲洗，避免管道及清洗槽中残留的液体对下一步骤清洗消毒效果的影响，终末漂洗更干净彻底、无残留。

2.11 机器内循环管道系统具备抽吸功能：在每一个洗消步骤完成时自动开启内循环管道系统抽吸功能，可快速减少内循环管道内液体残留量。

2.12 机器内循环管道系统具备吹干功能：在每一个洗消步骤完成后自动开启内循环管道系统吹干功能，可快速减少内循环管道内液体残留量，避免管道中残留的液体对下一步骤清洗消毒效果的影响，且可减少消毒液稀释，使消毒液可循环使用次数更高，节省消毒液使用成本。

2.13 提醒功能：洗消结束后有提醒。

2.14 具备内镜测漏功能：当检测到内镜泄漏超过设定的允许泄漏量时，提供可视和声讯报警信号，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2.15 具备内镜管道畅通测试功能：内镜与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内液体接触前和处理过程结束时可分别进行管道畅通测试；当检测到内镜管道堵塞时，提供可视和声讯报警信号，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2.16 具备全程内灌流管道压力监测功能：具备清洗消毒全过程管道压力监测功能，内镜内灌流连接口未连接或脱落时报警提示，保证内镜清洗消毒过程有效。

2.17 具备全程温度监测功能：清洗槽具备运行全过程温度实时监测功能，超出45℃报警提示，避免因温度过高而影响清洗消毒效果或损伤内镜。

2.18 具备消毒液储存箱温度调节功能，可设置消毒液温度范围为20℃～40℃（可调温度范围不高于40℃，避免损伤内镜），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可自动加热至设定值。

2.19 内镜内腔干燥方式可选择过滤空气干燥或酒精干燥，干燥效果可达到皱纹纸上无黑点。

2.20 机器处理过程中的气体均通过空气过滤器后作用于内镜，空气过滤器对≥0.2 μm 的微粒滤除率≥99.9%，避免二次污染。

2.21 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当出现异常时将发出警报并提示异常原因：内镜泄漏报警；内镜管道堵塞报警；内镜内灌流连接口未连接或脱落报警；水压太低报警；温度过高报警；酶液、消毒液不足报警等。

2.22 具备自身消毒程序，可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的所有腔体、管道和水槽（包括水过滤器）进行消毒。

2.23 自身消毒程序带过滤器反流清排功能，保证自身消毒效果。

2.24 具备消毒液取样装置，一键自动取样，可随时取样以便检测消毒液浓度。

-
- 2.25 具备消毒次数记录显示功能及清洗消毒记录打印功能，方便及时确认及记录管理。
 - 2.26 占用空间小，外形尺寸宽≤500mm。
 - 2.27 通风和排水系统：消毒机应具有废气排放口，并具有废液排放口。
 - 2.28 水喷淋系统：喷头的位置分布应确保喷淋水能与负载和负载架各个部分完全接触。
 - 2.29 操作人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查询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

9.4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9.4.1 安装调试要求：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and 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自行解决需借助使用的相关设备。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适用于 4 个包件）

12.1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6%。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12.3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4 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

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

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 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 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 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 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 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1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 以中文书写, 签字各方各执 1 份, 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 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 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 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1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备案证明。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注: 仅监狱企业须提供); 制 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 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 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 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 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 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 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若有）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医用内窥镜-1 包 1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医用内窥镜-1 包 2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医用内窥镜-1 包 3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医用内窥镜-1 包 4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扫描件粘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 (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 (二选一) 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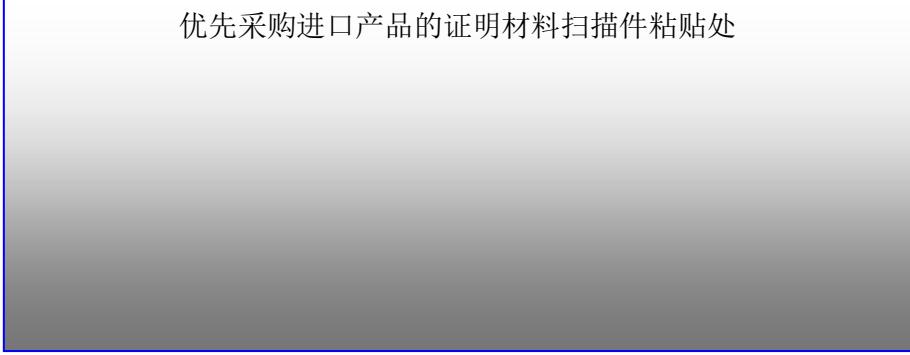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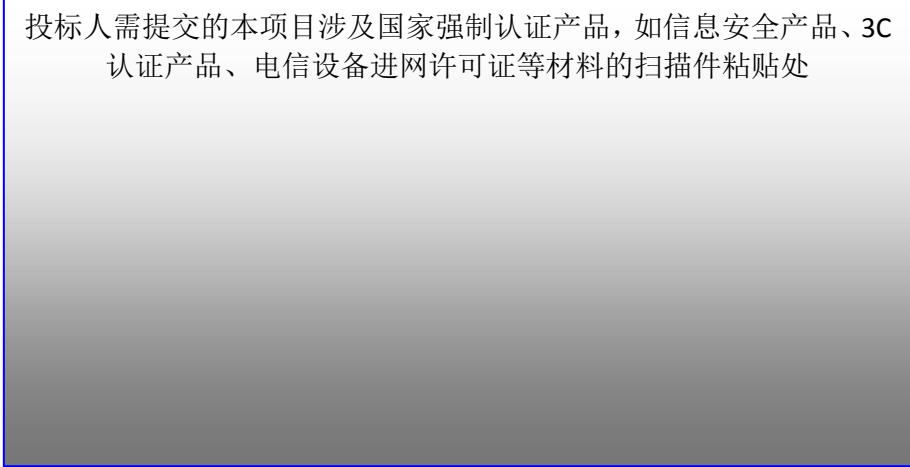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3.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3.3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p>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包1: 10; 包2: 10; 包3: 10; 包4: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40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6~4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0~36（不含 36）分； 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4~30（不含 30）分。	
				一、评审内容：1、产品设计；2、生产工艺；3、生产设备配置；4、生产组织；5、质量控制。 二、评审标准： 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 0~1 分； 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0~0.5 分； 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0~0.5 分； 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0~0.5 分； 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0~0.5 分。	
			供货组织	2 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 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得 0~2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的，得 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7~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6~7（不含 7）分。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质保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2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2、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 1~2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得 0 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 1~3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得 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